

撒拉族

撒拉族(sā lā zú)总人口13.06万(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),主要聚居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、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乡、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的大河家。

撒拉族自称“撒拉尔”(salar),系“散鲁尔”的变音,简称“撒拉”。“撒拉”这一名称最早可追溯至公元7世纪西突厥时期乌古斯部的撒鲁尔(salur)部落。撒鲁尔为乌古斯汗6个儿子中五子塔黑之长子,意为“到处挥动剑和锤矛者”。汉文史籍中有“撒拉儿”“沙喇(lā)”“撒喇(lā)”等多种写法,共和国成立后,正式定名为“撒拉族”。

撒拉族有自己的语言,无文字。撒拉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奴语支乌古斯语组,也有人认为属于撒鲁尔方言,句子的基本语序是主语—宾语—谓语。青壮年多兼通汉语,通用汉文。

撒拉族居住地区气候温和、雨量充足、土壤肥沃,盛产小麦、青稞(kē)、荞麦、玉米、油菜、胡麻、梨、杏、核桃、葡萄、甜瓜等,素有“瓜果之乡”的美称。



撒拉族先民受到元代统治者的优遇,其首领朶(gā)勒莽被授予积石州的世袭“达鲁花赤”。朶勒莽之孙韩宝于明洪武三年(1370年)归附明朝,3年后被授为积石州千户所的世袭百户,成为撒拉族历史上的第一任土司,此后子孙相传。正统元年(1436年),韩贵因征战有功,被授副千户职,调赴凉州御敌。清代承续明代旧制,由地方官吏委任,称外委土司。

撒拉族历史上存在的社会基层组织,称“阿格乃”和“孔木散”。定居循化之初,人口较少,居住地域广阔。随着家庭人口的增长,除幼子继承家业外,其余的儿子都要另立门户,由此而形成了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的近亲组织“阿格尼”。“阿格尼”发展到2—10户就组成了一个“孔木散”。这种远亲组织的“孔木散”,后来逐渐成为地缘组织,数个“孔木散”就构成了一个村落。

“阿格乃”内严禁通婚,内部人在卖房、典当及其它一系列事情上有优先权。同一“阿格乃”的人员在大小事务上都有互相帮忙的义务。

“孔木散”,有的写作“库木散”,在循化孟达地区也称“欧里木”,意即“宗族”,是“远房兄



撒拉族汉子

弟”“一姓人”或“一个根子”的意思。两个或多个“孔木散”构成一个“阿格勒”。“孔木散”有公共墓地,“阿格勒”有公共的山林和牧场。在生产和生活中,同一“孔木散”的成员互相帮助。婚嫁时,女方“孔木散”的成员负责送亲,而男方的“孔木散”则负责迎亲以及安排食宿。丧葬时,同“孔木散”的人负责料理丧事,包括掘墓、送葬等。每个“孔木散”都有一位“哈尔”,意为长者,过去乡长派粮差,到各村去找“哈尔”,由“哈尔”通知本“孔木散”的人,汉文史籍中写作“哈

户长”。在1896年以前,“哈尔”一职是世袭的,之后改为轮流担任。在村落中,每个“孔木散”选一个代表,作为清真寺的学董,负责本“孔木散”人在宗教生活上的一应事务。

清代撒拉族的政治和社会制度

与明朝基本相同,仍然是封建领主制。1949年以前,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下,撒拉族完整地保存着封建经济的特征,人民生活极端困苦。

撒拉族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民族之一,严格遵守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和基本信仰,实行



土楼篱笆

奶茶 麦茶 果叶茶

撒拉族食物以小麦为主,通常做成馒头、烙饼、焜锅馍、面条、面片、拉面、搅团和糊糊等。撒拉族有一种传统特色食品叫“比利买海”,又称“油搅团”,用植物油、面粉制成。逢年过节,人来客至,炸油香、馓子和鸡蛋糕,煮手抓肉,还要蒸煮包子和菜包子、烩“碗菜”、煮大米饭、装火锅。婚嫁喜庆日要杀牛宰羊,水煮油炸,食物更为丰盛。

奶茶和麦茶是撒拉族最喜爱的饮料。家家户户都有火壶和盖碗。日常飲料除清茶、奶茶和盖碗茶以外,还常饮麦茶和果叶茶。制作麦茶时,将麦炒焙半焦捣碎后,加盐和其他配料,以陶罐熬成,味道酷似咖啡,香甜可口;果叶茶是用晒干后炒成半焦的果树叶制成,别具风味。

撒拉族讲究礼节,见面互道“色兰”(阿拉伯语“和平”“安宁”之意)问安,尊老爱幼,和睦邻里。男女见面要保持一定距离。到撒拉族家中做客,须首先向主人问好,才能落座。主人沏的茶,客人要把茶碗端在手上。吃馒头和面饼时,要把馒头掰碎送进嘴里,切忌狼吞虎咽。与主人分别时,要表示谢意。撒拉族十分敬重“舅亲”,认为“铁出炉家,人出舅家”。

撒拉族人用餐,第一碗由女人端给年老的男人;待客时,要由小伙子端给阿訇和长者,女人不得露面。撒拉族男子头戴无檐白色或黑色六牙帽或小圆帽,身着“白布汗褡青夹夹”,腰系红布带或红绸带,短衣宽,长衣窄。老年人穿的长衣衫,撒拉语称为“冬”。做礼拜时头缠“色

斯达尔”。撒拉族妇女喜欢色泽艳丽的大襟花衣服,外套黑色坎肩,佩戴首饰,戴“盖头”。

撒拉族把小孩的出生看作家里的大事,对孕妇(撒拉语叫勃亚格日)尤其照顾,不让她从事体力劳动。孩子满月时,主人用核桃、大枣和把薄面片切成正方形或菱形小块油炸成一种名为“古古麻麻”的食品,散发给来祝贺的客人,并将水果糖、干果等散发给巷子里的大人小孩,让邻里分享喜悦。

撒拉族男孩到七八岁时,要接受“割礼”。女孩到八九岁时要戴上“盖头”,以示进入成年。完成这两项仪式之后,男女都要担负起宗教义务。与此同时,家长们都开始为自己的子女物色对象。到十五六岁时,便结婚成亲,生儿育女。

撒拉族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,实行家族外婚。近亲家族“阿格乃”和远亲“孔木散”(撒拉语意为“一个根子”)之间禁止联姻,但对“孔木散”的限制并不严格。婚姻的缔结全凭父母之命,婚礼由阿訇主持。新娘在娘家人簇拥下要“挤门”,假装强行入屋,新郎家则闭门要礼。通常还要“对委”,即表演“骆驼戏”。新娘要“哭嫁”,哭唱着走出家门。新娘到新郎家要出示针线活儿,即“摆针线”。在新娘上路之前,女方的家长要用做好的“比利买海”和上好的茶水招待迎送新娘的客人。

撒拉族人一般不喝酒,不吸烟。到别人家作客,如要喝水、洗漱,须请主人代劳,切忌自己动手。忌在水井、水塘附近洗涤衣物。



集市上的姑娘



撒拉族姑娘

说,包括故事、神话、传说、寓言、谚语、笑话等,内容十分丰富,语言幽默含蓄。神话《阿腾其根·麻僧保》,叙述了青年猎手麻僧保力斩妖魔、为民除害的事迹。

撒拉族最主要、最通俗的传说,是与“骆驼舞”相表里的族源传说。故事有《阿姑朶拉吉》《阿娜云红姐》《桃花姑娘》《采赛尔》《青蛙给农夫当狮子》《公道县长》等,都是以人们对自由、幸福、美满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为主题。

唱,包括撒拉曲、宴席曲和花儿等民歌。

“撒拉曲”是撒拉族人用本民族语演唱的一种抒情民歌,由许多具有独立意义的短体小诗组成。它大量运用民歌中的比兴手法,借物喻情咏志,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和喜爱的作品有《阿里玛》《巴古西溜溜》《撒拉寨西已尕》等。

宴席曲主要流行于循化孟达和临夏大河家等地,是在喜庆日子里宴客助兴时唱的。往往触景生情,即兴编词,可一

人唱,也可众人和。流行的曲子有《依秀儿码秀儿》《阿舅日》《吾热赫苏斯》等。回族的“宴席曲”《方四娘》《马五哥》等也在撒拉族民间广为流传。

撒拉“花儿”是撒拉族民间普遍流行的一种演唱形式。它吸取了回族宴席曲、藏族民歌、汉族俚歌小曲的精华,再加上了撒拉语的衬句,特点是音调高昂嘹亮,婉转悠扬,长于抒情。较著名的曲调有“孟达令”“撒拉大令”“清水令”“三花草令”“水红花令”等。

“骆驼舞”是撒拉族传统戏剧中唯一保存下来的内容比较完整的剧目。一般在婚礼上由四人进行表演,其中两人翻穿羊皮袄扮骆驼,一人扮蒙古人,一人扮撒拉族祖先朶勒莽。

朶勒莽身穿长袍,头缠“达斯达尔”,手持拐杖,牵着骆驼。前半部为二人一问一答,叙述撒拉族先民迁徙时长途跋涉的经过。

后半部由扮朶勒莽一人用撒拉语朗诵吟唱韵文,叙述撒

拉族祖先如何迁到循化的经过。表演多在夜间月光下进行,观众围坐成一圈,参与对答,气氛非常热烈。

“口细”是撒拉族人民十分喜爱的一种乐器,为撒拉族妇女所钟爱。“口细”的制作是将一火柴杆粗的细铜(或白银)制成马蹄形状,中间嵌一片极薄极细的黄铜片,尖端弯曲。含人口中靠舌尖拨动,或夹在牙缝中用指弹拨发音,以收敛嘴唇的大小和吹气的强弱调节音量、掌握音符。其音量非常微弱,音符起伏,悠扬缠绵,如泣如诉,动人心弦。

此外,撒拉族妇女的刺绣十分精美,剪纸、窗花也是妇女的特长。建筑艺术主要表现在礼拜寺的建筑装饰上面。一般是飞檐式的古典庙宇结构,是清真寺建筑与中国古典建筑的结合体。

(摘自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之《中国少数民族》卷
张稚丹编辑整理 本版图片来自
网络)

◎TA说民族

黄河岸边的撒拉人

韩文德
(撒拉族)

